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预留份额认购对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